

32/133. 国际残废者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1/123号决议，其中宣布一九八一年为《国际残废者年》，并决定在该年致力于实现一套目标，包括：

(a) 帮助残废者在身心上适应社会；

(b) 促进在国内和在国际间作出一切努力，向残废者提供适当的协助、训练、照顾和指导，并提供他们从事适当工作的机会，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参加社会生活；

(c) 鼓励旨在便利残废者实际参加日常生活的研究项目，例如如何改善他们出入公共建筑物和利用交通系统的办法；

(d) 教导公众去了解残废者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并对其作出贡献的权利；

(e) 鼓励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残废并帮助残废者的复健；

特别回顾大会第31/123号决议第4段，其中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各有关组织协商，详细拟订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方案草案，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中期计划的第31/93号决议，其中第6段促请各机关不要进行中期计划及其后方案预算中所未列入的新活动，但经大会认定有预料不到的迫切需要者不在此限，

满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残废者年》的报告，^⑩及其所附为这个国际年而订的方案草案，

1. 核可秘书长载于所提报告的关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期间筹备工作的提议；

2. 授权秘书长采取为执行这些提议所需的各种措施，包括国际残废者年举行以前和举行期间的各种必要的宣传活动；

3. 断定《国际残废者年》就是这种预料不到的迫切需要；

^⑩ A/32/288。

4. 决定设立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征得各区域集团同意后任命的15个会员国代表所组成；^⑪

5. 决定咨询委员会的任务将为审议秘书长拟订的《国际残废者年》方案草案，并就此同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进行协商；

6. 请秘书长迟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在联合国总部召集咨询委员会，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这次会议的报告，以供审议；

7. 吁请各会员国适时为《国际残废者年》慷慨乐捐；

8. 鼓励各会员国和各有关组织采取具体行动，筹备举办《国际残废者年》；

9. 决定将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32/134. 现代世界的青年

大会，

回顾自从一九六五年以来，大会^⑫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⑬都已经通过多项关于青年的状况、需要和愿望的决议，

认识到青年直接参加缔造人类前途的深刻重要性，

确信迫切需要引导青年把他们的精力、热情和创造能力，用在国家建设、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维持世界和平以及促进国际合作和谅解的工作上，

^⑫ 继后将宣布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⑬ 第2037(XX)、2447(XXIII)、2497(XXIV)、2633(XXV)、2770(XXVI)、3022(XXVII)、3023(XXVII)、3024(XXVII)、3140(XXVIII)、3141(XXVIII)、31/129、31/130、31/131和31/132号决议。

^⑭ 第1086 J(XXXIX)、1353(XLV)、1354(XLV)、1407(XLVI)、1752(LIV)、1922(LVIII)、1923(LVIII)、1966(LIX)和2078(LXII)号决议。